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纸箱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包装袋、塑料薄膜加工、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等。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建设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该项目年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

公司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8 月，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元和塘；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

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江阴市顾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吹膜机、拉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印刷机清洗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色度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各种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塑料拉条 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分别为 200 万个/年 50 吨/年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分别为 200 万个/年 50 吨/年 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08；</p> <p>(8) 《关于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苏州市行政</p>				

	审批局，2021.2.3； （9）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8146）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吹膜、挤出、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4.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塑料制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塑料制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清洗废水回用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0
			SS	mg/L	30
			色度	度	3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432
		COD	0.1944	0.0216
		SS	0.1296	0.00432
		NH ₃ -N	0.0173	0.002592
		TP	0.0017	0.00021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2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纸箱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包装袋、塑料薄膜加工、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等。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建设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该项目年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1372 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建筑垃圾处理站，北侧为农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纸箱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2400h	/
	塑料拉条	50 吨	50 吨	0		/
	塑料薄膜	500 吨	500 吨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印刷机	2800#*2 2600#	3	3	0	/
2	打钉机	DXJ-1200 DXJ1400	2	2	0	/
3	薄刀机	2000#	1	1	0	/
4	半自动粘箱机	2800	1	1	0	/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BYQ.203	1	1	0	/
6	圆压圆模切机	2600	1	1	0	/
7	平台模切成型机	MQJ	1	1	0	/
8	捆绑机	DFX-100	1	1	0	/
9	吹膜机	-	3	3	0	/
10	拉条机	-	1	1	0	/
11	拌料机	-	1	1	0	/
12	水墨污水处理设备	1t/d	1	1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6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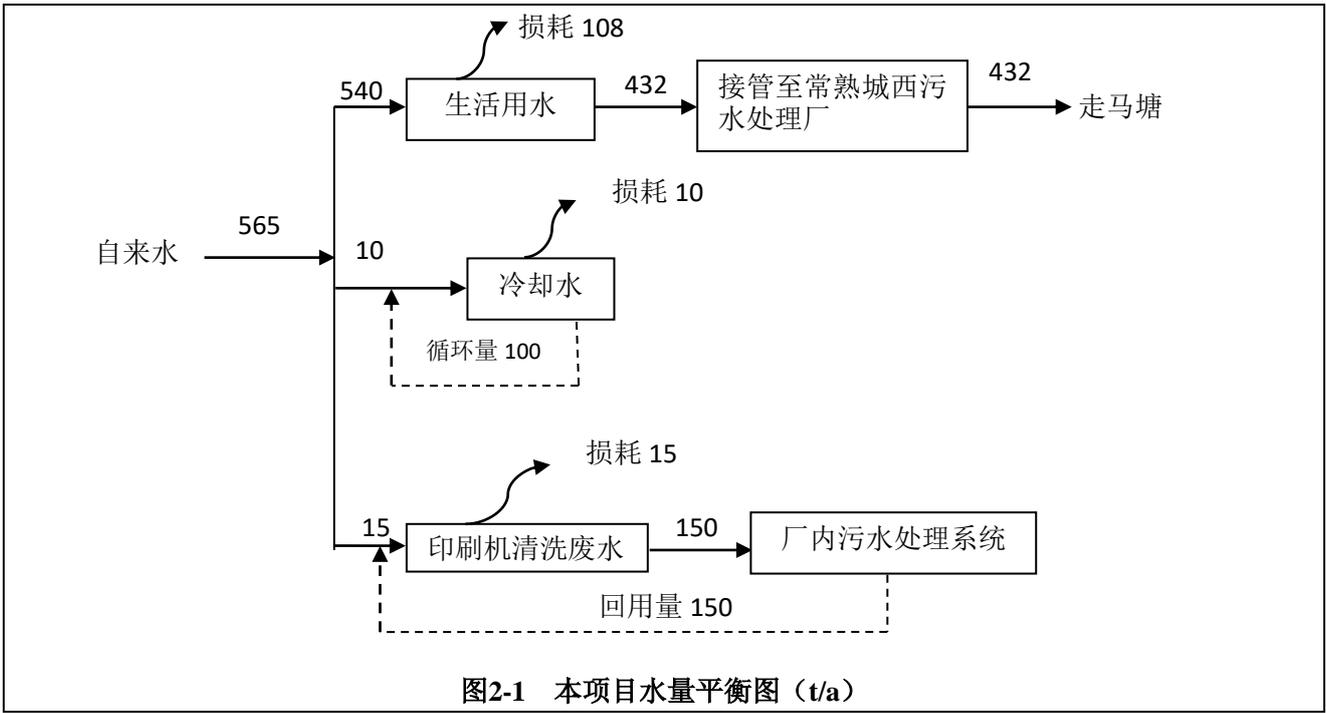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纸板	-	100t	100t	0	国内/车运
2	低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505t	505t	0	国内/车运
3	PP 色母粒	聚丙烯	55t	55t	0	国内/车运
4	水性油墨	松香树脂 35-50%，有机或无机颜料 10-15%，助剂（聚乙烯蜡、矿物油）1-10%，水 30-40%	0.3t	0.3t	0	国内/车运
5	糊盒胶水	玉米胶	0.5t	0.5t	0	国内/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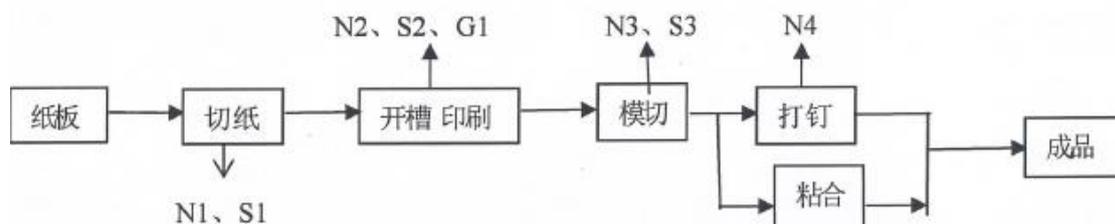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纸：外购纸板采用切纸机进行切割以得到所需要的宽度。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1。

(2) 开槽印刷：项目采用开槽印刷机将所需的文字、图案及其他信息印至纸板表面，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开槽印刷机每天停产后需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边角料 S2，机械噪声 N2，有机废气 G1。

(3) 模切：根据需求采用模切机对纸板切成一定的形状。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3，边角料 S3。

(4) 打钉/粘合：根据客户要求选择钉纸机进行打钉或者人工使用玉米胶粘合，不加热，无废气产生。使纸板加工成纸箱。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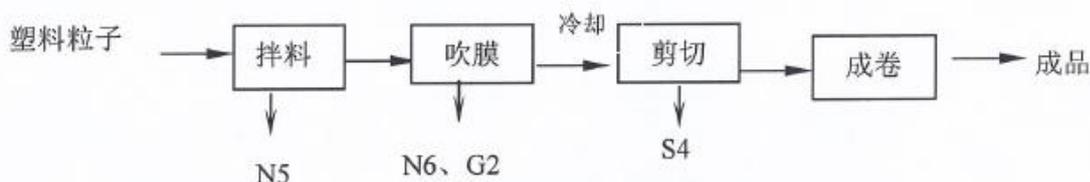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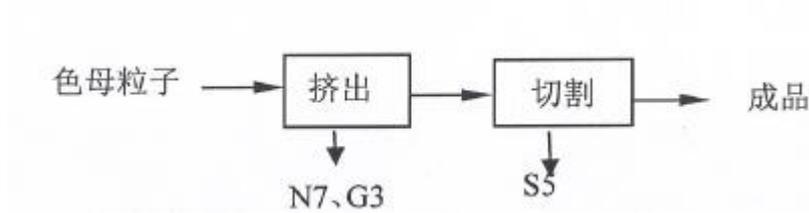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将聚乙烯、聚丙烯塑料颗粒混合，物理搅拌均匀后备用。

(2) 吹膜：物料送入吹膜机组，将物料加热 145℃（未达到分解温度）至软化状态，趁热注入模具中，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2。

(3) 剪切：按订单要求经人工剪切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4。

(4) 成卷：将裁剪好的塑料薄膜缠绕成卷。



工艺流程说明：

(1) 挤出：外购色母粒子通过挤出机生产出相应规格型号的塑料拉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2) 切割：挤出的塑料拉条按照客户要求剪出相应长度，入库代售。

2.10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吹膜、挤出工序产社工的有机废气 G1-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吹膜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1-S5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元和塘。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印刷机清洗废水	pH、SS、COD、色度	连续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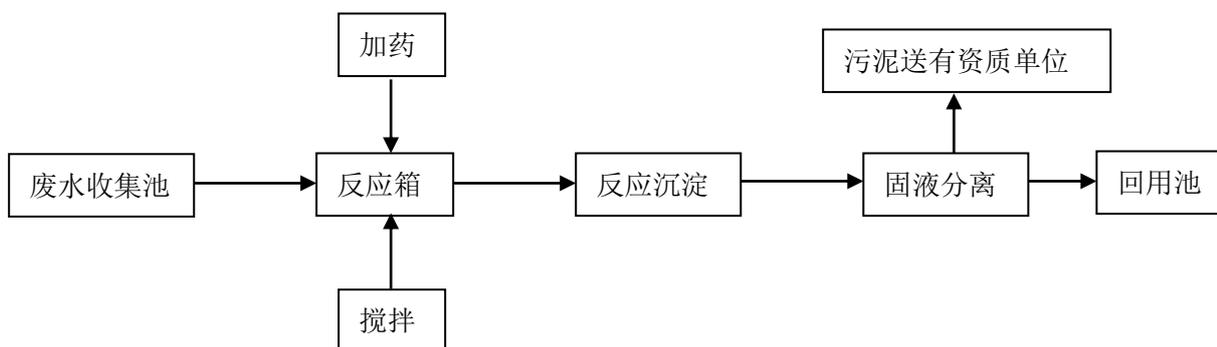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全厂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吹膜、印刷、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江阴市顾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8	外售给江阴市顾山百川废品回收站
3	不合格品		/	2	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8	0.8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5	污泥		264-012-12	1	1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0.2	

厂内东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1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20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吹膜机、拉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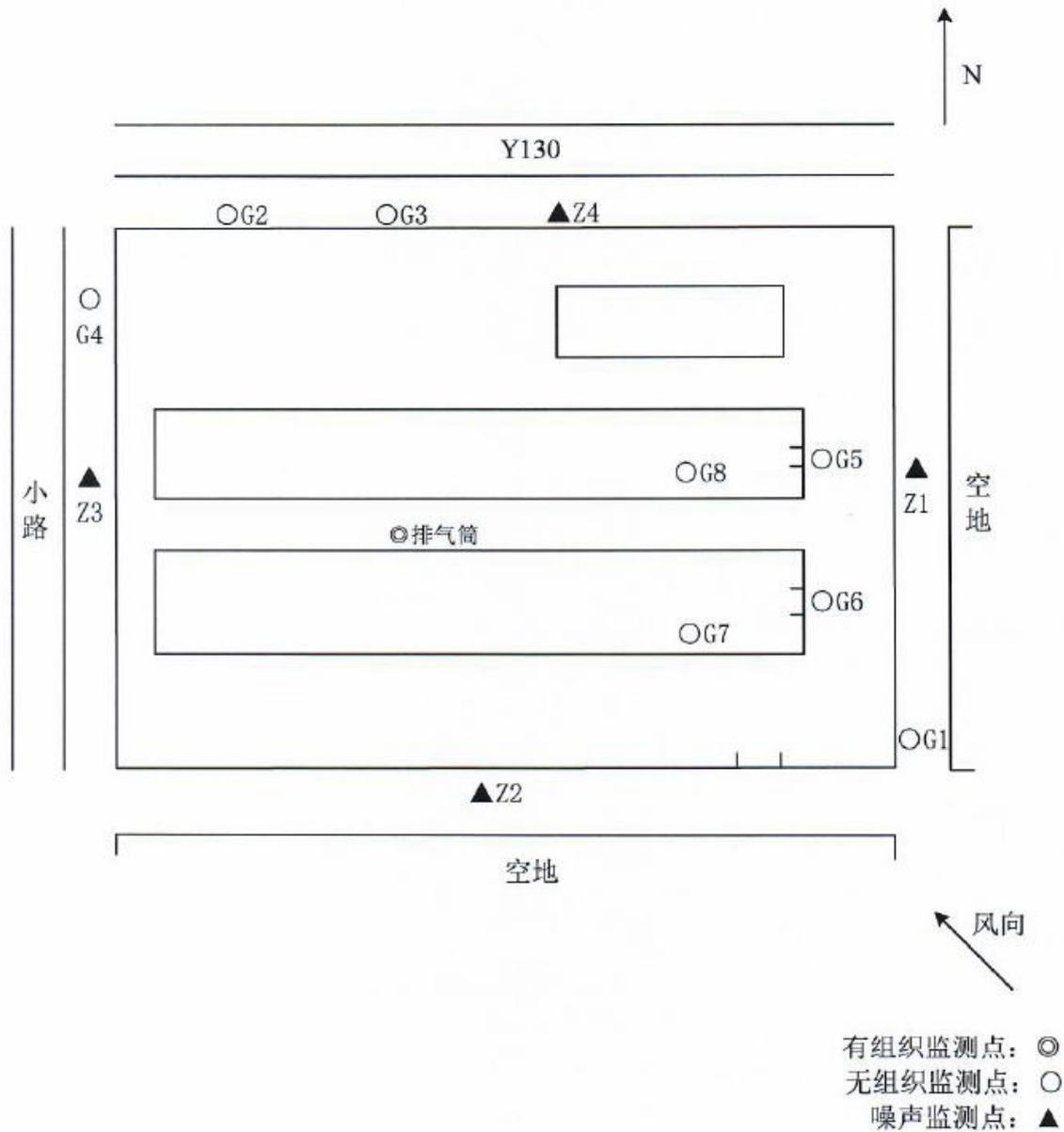
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印刷机清洗废水	pH、SS、COD、色度	连续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气	吹膜、印刷、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所定期清运	环卫所定期清运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裁切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投料	废包装桶	间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注：一层 G6、G7，三层 G5，G8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元和塘，对纳污河道基本无影响；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元和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在吹膜机、挤出机和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

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年生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29-03-547368）是可行的。要排球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属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 规模：年生产纸箱200万个，塑料拉条50吨，塑料薄膜500吨</p>	<p>落实</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官网，进常熟城西污水厂集中处理。</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官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落实</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吹膜、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在印刷机、吹膜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排放浓度及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落实</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落实</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20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边角料和不</p>	<p>落实</p>

	合格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检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9、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534871820001P	落实
10、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1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2、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同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2-2015)	
1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要求未发生任何变动。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zs-214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8.19	93.80	93.80	0	合格
2021.08.20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1点 厂界外下风向3点	非甲烷总烃	4次/1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一层车间2点,三层车间2点	非甲烷总烃	4次/1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吹膜、挤出	1#排气筒 进口、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测2天,1天 测3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4次 连续测两天
清洗废水	处理装置的进出口	pH、COD、SS、色度	4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月 19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90%、塑料拉条生产负荷为 90%、塑料薄膜生产负荷为 90%；8 月 20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8%、塑料拉条生产负荷为 88%、塑料薄膜生产负荷为 88%，满足验收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天)	2021.8.19		2021.8.20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纸箱	200 万个	300	6667 个	6000 个	90	5900 个	88
塑料拉 条	50 吨	300	0.17 吨	0.15 吨	90	0.146 吨	88
塑料薄 膜	500 吨	300	1.7 吨	1.5 吨	90	1.46 吨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08.19	上风向 G1	1.04	1.08	1.00	1.04	1.04	4.0	/
		下风向 G2	0.88	0.92	0.96	0.88	0.91		达标
		下风向 G3	0.90	0.79	0.79	0.97	0.86		达标
		下风向 G4	0.84	0.81	0.73	0.70	0.77		达标
	2021.08.20	上风向 G1	0.76	0.68	0.84	0.70	0.74	4.0	/
		下风向 G2	0.84	0.73	0.73	0.79	0.77		达标
		下风向 G3	0.74	0.80	0.80	0.82	0.79		达标
		下风向 G4	0.83	0.73	0.72	0.70	0.74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区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	2021.08.19	G5	0.74	0.58	0.62	0.67	0.65	6.0	达标
		G6	0.61	0.60	0.61	0.54	0.59		达标
		G7	0.62	0.68	0.56	0.72	0.64		达标
		G8	0.50	0.62	0.60	0.59	0.58		达标
	2021.08.20	G5	0.99	1.01	0.83	0.99	0.96	6.0	达标
		G6	0.69	0.73	0.69	0.68	0.70		达标
		G7	0.76	0.68	0.79	0.82	0.76		达标

		G8	1.02	1.06	1.00	0.98	1.02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8月19日，晴，风向：东南，风速：2.4m/s； 2021年8月20日，晴，风向：东南，风速：2.7m/s；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67%。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1#排气筒进出口)

项目	单位	2021.08.19				2021.08.20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有组织废气进口	废气温度	°C	33.9	33.9	34.0	/	34.0	33.9	33.9	/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4.10	3.97	4.02	3.56	3.62	3.58	3.59	
	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224	0.0198	0.0205	0.0199	0.0179	0.0184	0.0187	
	废气流速	m/s	12.6	14.2	13.0	/	14.6	12.9	13.3	/	
	烟气流量	m ³ /h	5.68*10 ³	6.44*10 ³	5.88*10 ³	/	6.59*10 ³	5.83*10 ³	6.0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82*10 ³	5.46*10 ³	4.98*10 ³	/	5.59*10 ³	4.95*10 ³	5.13*10 ³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C	35	35	35	/	36	36	36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4	1.24	1.20	1.32	1.21	1.34	1.29	
	排放速率	kg/h	0.00564	0.00618	0.00626	0.00603	0.00719	0.00623	0.00708	0.00683	
	废气流速	m/s	13.2	12.9	13.1	/	14.2	13.4	13.8	/	
	烟气流量	m ³ /h	5.98*10 ³	5.86*10 ³	5.94*10 ³	/	6.43*10 ³	6.07*10 ³	6.2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5.08*10 ³	4.98*10 ³	5.05*10 ³	/	5.45*10 ³	5.15*10 ³	5.28*10 ³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70.6	72.4	68.4	70.6	63.9	65.2	61.5	63.5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厂界 外 1m) dB(A)	Z2 (南厂界 外 1m) dB(A)	Z3 (西厂界 外 1m) dB(A)	Z4 (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08.19	昼间	57.7	57.1	58.0	57.4	60	达标
2021.08.20	昼间	57.6	58.3	58.3	57.8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8 月 19 日, 昼间: 晴, 风速 2.6m/s。 2021 年 8 月 20 日, 昼间: 晴, 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①对印刷机清洗废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5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8.19				2021.08.20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S	色度	pH 值	COD	SS	色度
进处理装 置前	第一次	7.85	3780	308	250	7.81	3680	300	250
	第二次	7.88	3700	312	250	7.83	3720	304	250
	第三次	7.88	3660	300	250	7.83	3540	312	250
	第四次	7.84	3810	302	250	7.89	3580	318	250
	均值或范 围	7.84-7.88	3740	306	250	7.81-7.89	3630	308	250
处理装置 出口	第一次	7.66	32	5	4	7.68	26	5	4
	第二次	7.62	40	5	4	7.65	30	8	4
	第三次	7.63	48	7	4	7.67	44	6	4
	第四次	7.60	36	6	4	7.65	23	13	4
	均值或范 围	7.60-7.66	39	6	4	7.65-7.68	31	8	4
回用标准 (《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 (GB/T19923-2005))		6.5-9.0	/	≤30	≤30	6.5-9.0	/	≤30	≤30

表 1 洗涤用水)									
是否达标	是	/	是	是	是	/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机清洗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色度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 去除率达到 99%，对 SS 去除率达到 97.7%。

②对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8.19					2021.08.20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第一次	7.59	453	62	43.4	6.92	7.60	466	52	42.7	3.17
	第二次	7.56	491	58	42.6	6.46	7.61	489	40	41.8	2.40
	第三次	7.55	463	49	44.1	6.33	7.59	488	46	43.4	4.01
	第四次	7.55	468	56	41.6	6.89	7.55	495	54	42.5	6.92
	均值或 范围	7.55-7.59	469	56	42.9	6.65	7.55-7.61	484	48	42.6	4.12
评价标准（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6-9	500	400	45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总量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	1.245	6.43*10 ⁻³	2400	0.015432	0.0433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月 19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90%、塑料拉条生产负荷为 90%、塑料薄膜生产负荷为 90%；8 月 20 日纸箱生产负荷为 88%、塑料拉条生产负荷为 88%、塑料薄膜生产负荷为 88%，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7-2，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机清洗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色度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根据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 去除率达到 99%，对 SS 去除率达到 97.7%。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5、7-6，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江阴市顾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

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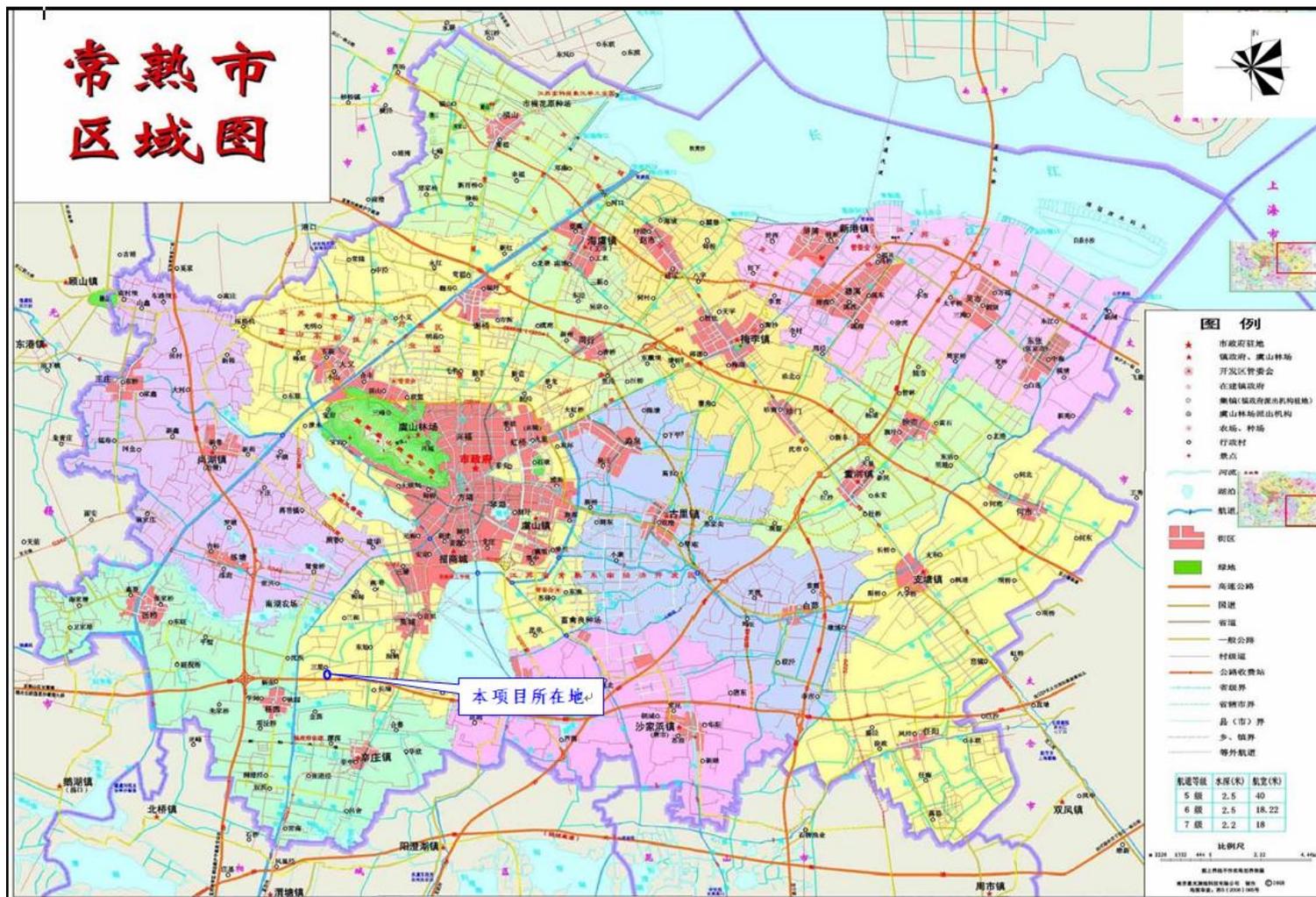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危废协议
- 8、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 9、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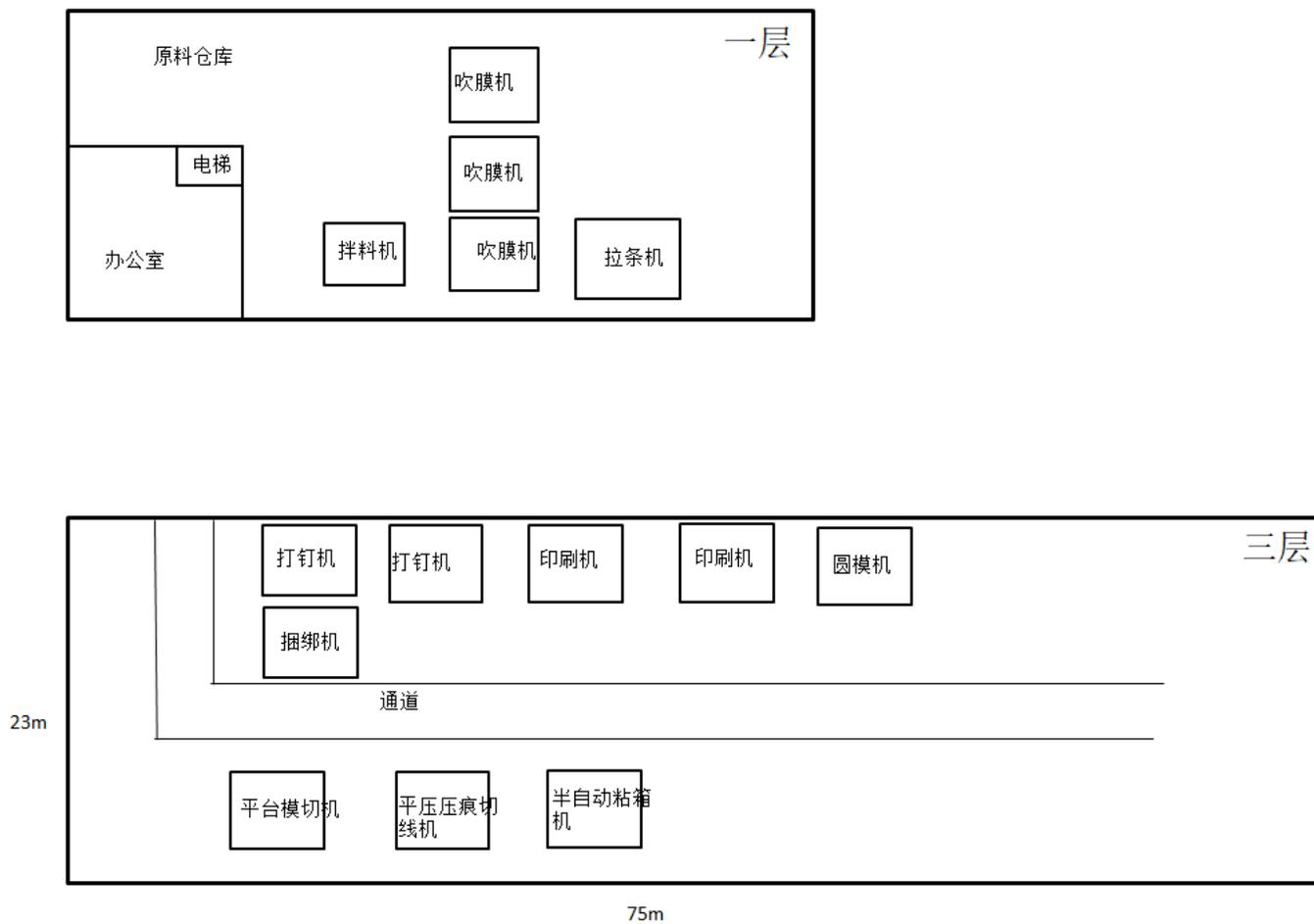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徐惠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徐惠民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200 万个/年 塑料拉条 50t/a 塑料薄膜 5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200 万个/年 塑料拉条 50t/a 塑料薄膜 5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1]20060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3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万	/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8000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建设单位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328022978	环评单位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化学需氧量				0.1944		0.1944	0.1944		0.1944	0.1944		+0.1944
	氨氮				0.0173		0.0173	0.0173		0.0173	0.0173		+0.017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 挥发性有机物					0.0433		0.0433	0.0433		0.0433	0.0433		+0.043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060号

关于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在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年生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29-03-547368）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城西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吹膜、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惠民 电话 1332802297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纸箱		200 万个/年	
2. 塑料拉条		50 吨/年	
3. 塑料薄膜		500 吨/年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纸板		100 吨	
2. 低密度聚乙烯		505 吨	
3. PP 色母粒		55 吨	
4. 水性油墨		0.3 吨	
5. 糊盒胶水		0.5 吨	
用水量		565t/a	用电量
			12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8.11	1. 纸箱	6000 个	90
	2. 塑料拉条	0.15 吨	90
	3. 塑料薄膜	1.5 吨	90
	4.		
	5.		
2021.8.20	1. 纸箱	5900 个	88
	2. 塑料拉条	0.146 吨	88
	3. 塑料薄膜	1.46 吨	88
	4.		
	5.		

监测人员: 徐惠民 徐惠民

厂方人员: 徐惠民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18062011121300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534871820

名 称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秋红
注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9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9月10日至*****
经 营 范 围	纸箱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包装袋、塑料薄膜加工、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5土地证明

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土地状况:

1. 房屋座落在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61 号,总建筑面积约 14716.78 米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2844.33 米²,有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使用费 150 元/米²/年,计人民币 1926649 元/年;另有约 1835.53 米²宿舍和 36.90 米²配电间未报建有竣工验收手续,使用费 100 元/米²/年,计人民币 187243 元/年。

2. 租赁土地状况:土地性质集体,土地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61 号,工业用地面积约 8068.79 米²,有临时土地证(已过期),使用费 18 元/米²/年,计人民币 145238 元/年。

3. 甲方均无法提供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仅可以提供租赁权属证明材料。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免租期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免租期 4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因今年疫情,厂房内遗留物未搬清,故正式租赁期限延时 2 个月,2020.9.1-2022.9.30)免租期从正式交付之日起算,免租期满次日算正式租期。

第三条 租赁用途

租赁场所用于服装配套包装产业园,禁止用于环保不达标、人员密集型、存在消防隐患的行业。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上述用途。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 租金标准约定:2259130 元/年(含税价),租金两年不变,两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4518260 元。(肆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元)

2. 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年支付的原则,具体支付方式: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租金,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第二年租期开始

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

3. 其他费用约定：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及费用、水电等费用

3.1 履约保证金及用途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照一个月租金标准向甲方交纳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188元}220000元）。履约保证金用途：

(1) 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对甲方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公用事业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时，甲方有权选择从保证金中扣减相关款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补足，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了相应抵扣，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抵扣通知或相关抵扣凭证之日起 3 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不补足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应在合同期满或依照法律或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且乙方充分地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一个月内，且甲方未接获任何第三方有关乙方在该租赁物生产的商品/食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投诉、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前提下，凭乙方保证金收据，甲方不计息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存在被抵扣项，则甲方在完成上述扣除后，应于前述规定的一个月内将保证金余额（如果有）以原币种无息退还给乙方。

3.2 物业管理及费用

(1) 本项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负担，物业管理合同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直接签订，如果租赁物并未纳入物业管理的范围，租赁物的管理责任由乙方负担。

(2) 在甲方将租赁物移交乙方后，租赁物的内部清洁、安全、保卫、保管责任移交乙方。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承担所租房屋、设施的安全保卫责任，确保甲方房屋及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租赁物处于安全状态。如在租赁物内发生火灾、治安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合理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现租赁物主体结构或内在质量发生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运转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维修。

3.3 水、电、通讯等费用的负担，乙方租赁期间的水电、通讯、有线

电视、网络、管道天然气等开通安装及使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自主缴纳。如租赁场所设有总表计量的，用电、用水亏损部分由全体分表用户共同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交付

双方约定租赁物交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物。
2. 租赁物涉及房屋的，甲方负责对出租房屋办理房屋财产保险，乙方负责对承租房屋内自有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及其他保险。
3. 租赁期间，如遇拆迁征收或土地收储或政策性因素，甲方需收回租赁场所（包括房屋或土地或其他资产等）的，甲方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租赁费用按乙方实际租赁时间收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租赁期间，水电费、物业费、物业费及其他规费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擅自破坏或拆改。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房屋以及设施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变房屋用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作违约。
租赁期满，租赁房屋装修后的附着物无偿交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 租赁期间，乙方因对租赁房屋及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腾空搬出，并自行搬离取走乙方所有的全部物件，上述腾空搬出期限届满后租赁场所里如仍有余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逾期不搬离迁出，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8. 租赁期内，乙方若有意转租必须通过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9.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域擅自搭建固定或者其他形式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拆除，恢复原状。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自行纠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1. 不按约定足额缴纳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或拖欠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2. 将租赁物擅自转租、抵押、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将租赁场所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或损坏的。
4. 利用承租场所进行非法经营或非法活动的。
5. 违反治安、环保、卫生、计划生育或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安全负责

乙方对租赁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定期开展资产日常管理情况、用火用电情况、消防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危险源管控情况等相关情况全面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排查事故隐患、消除安全隐患。具体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房屋、财物损失，双方各自向保险公司索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厂房及土地现状出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出租范围仅指厂房及土地本身，原租赁户的设备设施和商品不包含在内。乙方应当在拍卖前的标的展示期间实地查看，乙方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作认可厂房及土地的现状。
3. 乙方租赁用途须在甲方租赁用途限定范围内，符合房屋自身用途。乙方所经营项目不得有悖环境保护，造成环境污染，所从事的经营业态必须符合拍卖公

告限定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质监等部门规定，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所有证、照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在参加拍卖会前，乙方必须事先到相关行政部门自行咨询了解自己所选择的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能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4. 本次出租房屋可能存在（包含但不限于）：墙体涂料剥落，屋面漏雨、墙面渗水，雨水排放系统损坏、消防设施及货梯等需要更新改造等不足，乙方承租后须自行对厂房维修改造并达到相应安全标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限届满或因承租人责任导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乙方投入的装修改造甲方不予赔偿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5. 初定租赁厂房及土地在租期起算之日前交付，如甲方到期未能交付的，则租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并就此放弃抗辩权。因原承租人责任导致延期交房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原承租人承担，因此导致甲方、乙方风险责任及经济损失的，均由原承租人承担并赔偿，与甲方无涉。

6. 厂房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包含在出租范围内，租赁成功后水电户名变更至承租人名下，租期结束后承租人再将水电户名变更至出租人名下，两次变更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如承租人需要水电扩容的，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完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7. 在乙方承租区域内的电梯、公共通道等、公共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或财产损害赔偿，无论责任人是否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在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消防等设施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须负责租赁物的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保证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转，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如因消防引起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遇属地政府有污水管道接通，甲方负担厂区外的接管工程，并预留接口，厂区内的接管费用及环保设备费用和环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租赁期满退场时，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装饰和自行添置设施及剩余商品抵作所欠甲方租金和水电费等。

10.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债务，均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不得把租赁标的物用于融资抵押和抵算借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12. 乙方不得侵占或损害周边业主的正当权益，乙方引发正当的来信来访，在一个月内在不能息访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双方亦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正文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等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提交管理区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次厂房及土地拍租涉及所有拍租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资料，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冲突条款，以本合同所列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索赔或其它通讯往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以电报、电挂、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发出的，在确认该等通知已被成功地发出时既视为送达；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发出的，在该信函或快递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投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以专人送递的，则一经实际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于抬头中所列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变化前至少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通讯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190号

乙方通讯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261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常熟集用(2010)第0014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熟市虞山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虞山镇三星村		
地号	3205811400020004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使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80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常熟市土地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 联系人：褚明 编号：
地址：常熟市新茂路36号 电话：18913635604
乙方：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莫城三港村西南路261号 电话：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56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85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110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和收费金额：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 2、乙方全年付给甲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二、甲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 1、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 2、甲方应定期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服务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四、金额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以转账方式结算。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内（每年11月底）资金汇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

帐户名称：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城南办事处 账号：32201986137050440009-111104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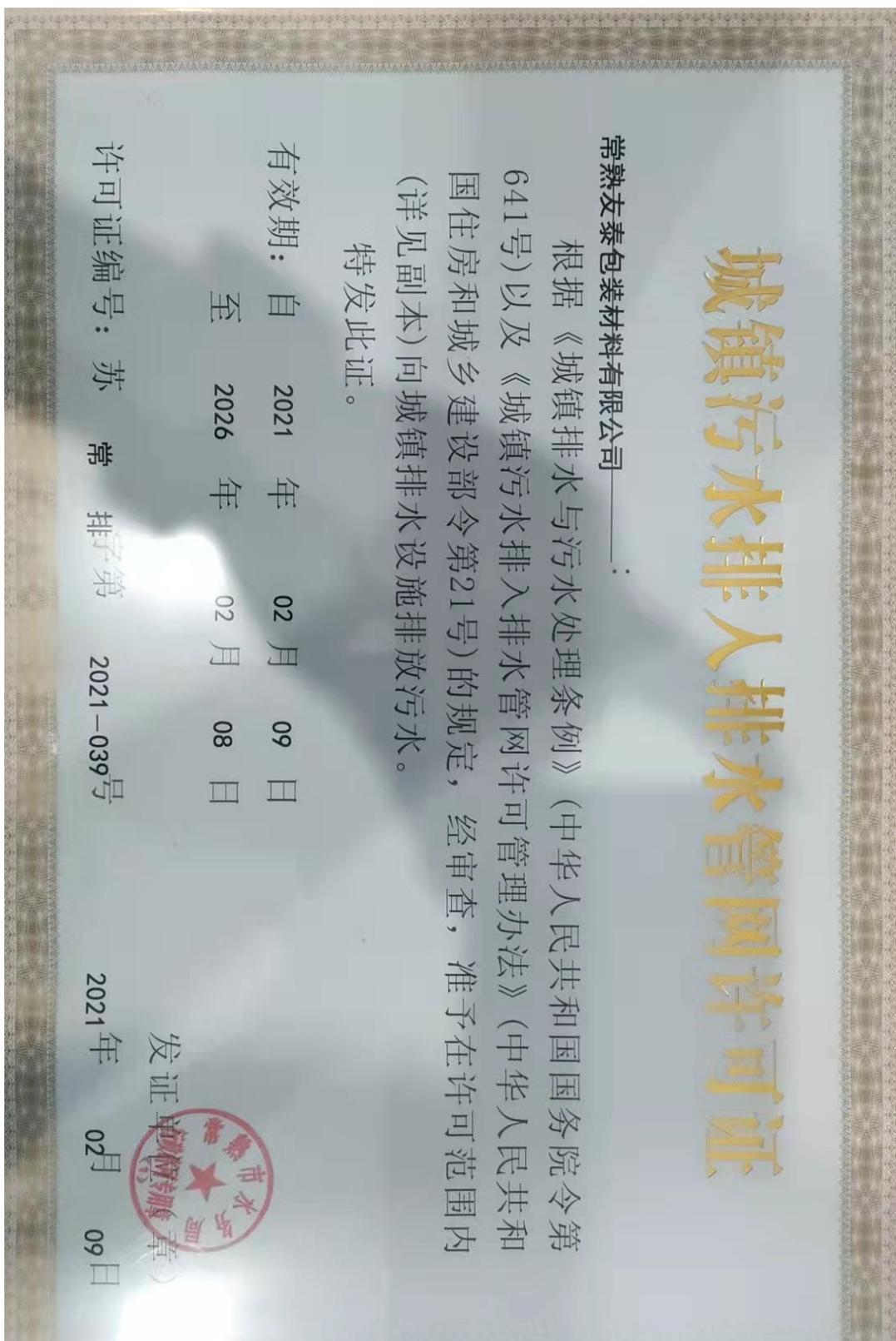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七、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27号相关规定，各单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不分类，不收运。

甲方：（盖章）
2021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具体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见下表第6、7页。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

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或危险废物的检测指标与送样指标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甲方；危险废物的基本要求：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超过以上控制指标另行商量单价。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01月01日

日期：2021年01月01日

纳税识别号：913205810534871820

纳税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莫城支
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101260001008167638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3328022978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
路261号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袋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3	污泥	HW08	264-012-12	1	桶装
4					
5					
6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4600元/吨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4600元/吨
3	污泥	HW12	264-012-12	1	4600元/吨
4					
5					
6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0.46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 3.废弃物每转移至乙方时，转移数量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即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01月01日

日期：2021年01月01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谢陈荣	13601562828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JS058200I342-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核准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9000#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一阶段、二阶段)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5600#吨/年, 全厂总计446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2日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此件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4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所 乐余镇梁整工业区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 :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 江阴市顾山百川废品回收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于每月号(遇节假日提前)时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于指定日期进行回收时,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承担/不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五、违约责任

若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在违约后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六、其它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问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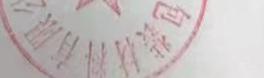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534871820001P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2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5348718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8146)号

委托单位: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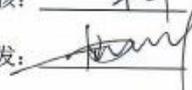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 S359 (元和塘大桥)		
联系人	徐惠民	联系电话	1332802297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19-2021.08.20	采样人员	缪鑫恺、蔡磊、肖飞等
检测日期	2021.08.19-2021.08.23	检测人员	何莉、吴叶、吴裕静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4 页, 表 1-表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胥月 审核: 李科 签发:  (授权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div>			

表1: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1.08.19处理装置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处理装置进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108146-039	202108146-040	202108146-041	202108146-042		
采样时间	07:53	09:53	11:53	13:53		
样品状态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2021.08.19	pH 值	7.85	7.88	7.88	7.84	7.84~7.88
	化学需氧量	3.78×10 ³	3.70×10 ³	3.66×10 ³	3.81×10 ³	3.74×10 ³
	悬浮物	308	312	300	302	306
	色度	250	250	250	250	25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处理装置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评价	
样品编号	202108146-043	202108146-044	202108146-045	202108146-046					
采样时间	07:55	09:55	11:55	13:55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2021.08.19	pH 值	7.66	7.62	7.63	7.60	7.60~7.66	6.5-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	40	48	36	39	/	/	
	悬浮物	5	5	7	6	6	30	符合	
	色度	4	4	4	4	4	30	符合	
备注	/								

表2: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1.08.19生活污水总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8146-047	202108146-048	202108146-049	202108146-050	均值或范围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7:58	09:58	11:58	13:5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1.08.19	pH 值	7.59	7.56	7.55	7.55	7.55~7.5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53	491	463	468	469	500	符合
	悬浮物	62	58	49	56	56	400	符合
	氨氮	43.4	42.6	44.1	41.6	42.9	45	符合
	总磷	6.92	6.46	6.33	6.89	6.65	8	符合
备注		/						

表3: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1.08.20处理装置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处理装置进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108146-093	202108146-094	202108146-095	202108146-096		
采样时间	08:01	10:01	12:01	14:01		
样品状态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褐色明显有沉淀		
2021.08.20	pH 值	7.81	7.83	7.83	7.89	7.81~7.89
	化学需氧量	3.68×10^3	3.72×10^3	3.54×10^3	3.58×10^3	3.63×10^3
	悬浮物	300	304	312	318	308
	色度	250	250	250	250	25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处理装置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 洗涤用水	评价
样品编号	202108146-097	202108146-098	202108146-099	202108146-100				
采样时间	08:03	10:03	12:03	14:03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透明无味少沉淀				
2021.08.20	pH 值	7.68	7.65	7.67	7.65	7.65~7.68	6.5-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	30	44	23	31	/	/
	悬浮物	5	8	6	13	8	30	符合
	色度	4	4	4	4	4	30	符合
备注		/						

表4: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1.08.20生活污水总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8146-101	202108146-102	202108146-103	202108146-104	均值或范围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07	10:07	12:07	14:0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1.08.20	pH 值	7.60	7.61	7.59	7.55	7.55~7.61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66	489	488	495	484	500	符合
	悬浮物	52	40	46	54	48	400	符合
	氨氮	42.7	41.8	43.4	42.5	42.6	45	符合
	总磷	3.17	2.40	4.01	6.92	4.12	8	符合
备注	/							

表 5: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19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8.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9	33.9	34.0	
	含湿量 (%)	3.58	3.68	3.68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6	14.2	13.0	
	烟道平均动压 (Pa)	130	167	139	
	烟道静压 (kPa)	-0.21	-0.27	-0.24	
	烟气流量 (m ³ /h)	5.68×10 ³	6.44×10 ³	5.8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2×10 ³	5.46×10 ³	4.9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146-001	202108146-002	202108146-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8	4.10	3.97	4.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224	0.0198	0.020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19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35	35	35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13.2	12.9	13.1					
	烟道平均动压(Pa)	144	138	142					
	烟道静压(kPa)	0.02	0.02	0.02					
	烟气流量(m ³ /h)	5.98×10 ³	5.86×10 ³	5.94×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08×10 ³	4.98×10 ³	5.05×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146-004	202108146-005	202108146-00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1	1.24	1.24	1.2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64×10 ⁻³	6.18×10 ⁻³	6.26×10 ⁻³	6.03×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7: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20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8.2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4.0	33.9	33.9	
	含湿量(%)	3.66	3.62	3.5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6	12.9	13.3	
	烟道平均动压 (Pa)	175	137	147	
	烟道静压 (kPa)	-0.22	-0.27	-0.26	
	烟气流量 (m ³ /h)	6.59×10 ³	5.83×10 ³	6.0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59×10 ³	4.95×10 ³	5.13×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146-055	202108146-056	202108146-05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56	3.62	3.58	3.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9	0.0179	0.0184	0.018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20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2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6		36		36	
	含湿量 (%)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2		13.4		13.8	
	烟道平均动压 (Pa)	166		148		156	
	烟道静压 (kPa)	0.00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6.43×10 ³		6.07×10 ³		6.2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45×10 ³		5.15×10 ³		5.2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146-058	202108146-059	202108146-060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2	1.21	1.34	1.2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19×10 ⁻³	6.23×10 ⁻³	7.08×10 ⁻³	6.83×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9: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1.04	1.08	1.00	1.04	1.04	4.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88	0.92	0.96	0.88	0.91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90	0.79	0.79	0.97	0.86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84	0.81	0.73	0.70	0.77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G ₅	0.74	0.58	0.62	0.67	0.65	6.0mg/m ³	符合
	G ₆	0.61	0.60	0.61	0.54	0.59		符合
	G ₇	0.62	0.68	0.56	0.72	0.64		符合
	G ₈	0.50	0.62	0.60	0.59	0.5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19	第一次	31.2	62.8	100.5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31.2	62.8	100.5	2.4		
	第三次	31.2	62.8	100.5	2.4		
	第四次	31.2	62.8	100.5	2.4		

表 11: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76	0.68	0.84	0.70	0.74	4.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84	0.73	0.73	0.79	0.77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74	0.80	0.80	0.82	0.79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83	0.73	0.72	0.70	0.74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99	1.01	0.83	0.99	0.96	6.0mg/m ³	符合
	G ₆	0.69	0.73	0.69	0.68	0.70		符合
	G ₇	0.76	0.68	0.79	0.82	0.76		符合
	G ₈	1.02	1.06	1.00	0.98	1.02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20	第一次	30.5	67.4	100.7	东南	晴
	第二次	30.5	67.4	100.7		
	第三次	30.5	67.4	100.7		
	第四次	30.5	67.4	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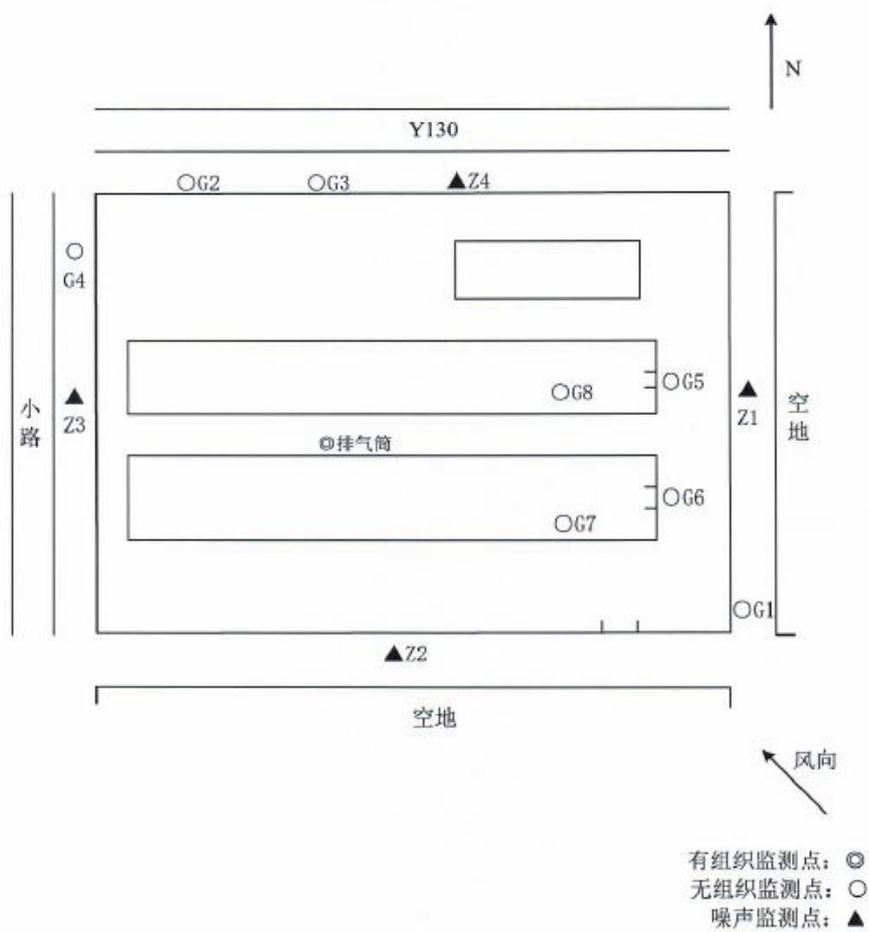
表 13: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19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6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8.19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0:12	57.7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0:17	57.1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0:23	58.0	6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28	57.4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4: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8.20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8.20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0:20	57.6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0:26	58.3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0:32	58.3	6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38	57.8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sz-054	2021.09.07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sz-055	2021.1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sz-059	2021.09.07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sz-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sz-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z-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z-192	2022.04.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11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sz-212	2022.02.24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sz-214	2022.04.26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8.19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8.20	93.8	93.8	0.0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372 号)。2020 年 08 月,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0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0534871820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21-039 号)。

本项目已建“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1t/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吹膜机、拉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

售江阴市固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m^2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1.5-72.4%。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9%、97.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以及悬浮物、色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江阴市固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9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

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9 月由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

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